

湖北医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湖医药防指发〔2020〕15号

湖北医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指挥部

通 告

（第12号）

湖北医药学院、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处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加强我校学生的行为规范管理，根据国家传染病防治法规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湖北医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湖北医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，按照教育部、教育厅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本专科生、研究生和留学生（以下称学生）。

第三条 学生返校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，学生不得擅自提前返校。

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视情节给与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：

- (一)在校园封闭管理期间，擅自返校；
- (二)不按规定落实日报告、零报告制度；
- (三)拒绝配合测量体温等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检查，或不遵守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且不听劝阻；
- (四)瞒报、漏报、谎报个人身体健康状况，或明知共同居住的人身体健康异常而故意漏报、瞒报、谎报；
- (五)瞒报、漏报、谎报自己与确诊或疑似患者的接触史、境外逗留史；
- (六)擅自组织聚集性活动，或擅自留宿校外人员；
- (七)在网上散播与疫情相关、学校管理相关谣言、转发不实信息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- (八)疫情防控期间学生随意外出，或者虽有特殊情况但未按照学校封闭期管理要求履行相关手续、未经审批同意私自离校的，或未按时返校销假；
- (九)非法倒买倒卖防疫物资，数额不大，情节较轻；
- (十)其他经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认定的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的行为。

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视情节给与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：

- (一)拒绝接受检疫、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等防控措施，或在隔离观察期间擅自离开隔离场所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(二)身体出现疑似症状，不主动按要求上报，或瞒报、漏报、谎报等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造成传染事故等严重后果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三)对于非法倒买倒卖防疫物资，情节严重，数额巨大，造成恶劣影响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四)明知自身感染新型冠状病毒，故意参加聚会、乘坐公共交通、到公共场所活动，或有其它故意传播病毒扩大疫情行为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五)其他经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认定的违反疫情防控工作、且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。

第六条 疫情防控期间，学生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受到司法机关、公安部门处罚的，学校依据《湖北医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有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七条 违反疫情防控纪律处分的程序与处分的解除等按照《湖北医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中相关规定执行。受处分的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依据程序提出复核和申诉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湖北医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指挥部

2020年4月1日